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3200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966,3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8,96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566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56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会议记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符合规定。

- 2.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冉三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66,300	99.9973	500	0.002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66,300	99.9973	500	0.0027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66,300	99.9973	500	0.0027	0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是否为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446,300	99.9962	500	0.0038	0	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股东吴昱华、吴宁勇、董惟勇、南京宝利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海宇、郑子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变更查询证明》(即《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相关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将在未来适当期间用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实施执行。

- 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 回购对象: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首次审议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导致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兑付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时,基金存在定期限内用于特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期间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向下提前赎回或提前结束回购(回购期限变更除外,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 (1) 公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8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82,600股,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总股本(2,863,973,368股)的比例为1.54%;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8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1股,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21,739,131 34,762,000	0.96%-1.54%	50,000-80,000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回购价格区间发生变动,公司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和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转让,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736,366	22.31	541,519,474	23.92	529,476,997	23.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62	1,722,453,884	76.08	1,736,497,361	76.66
合计	2,263,973,358	100	2,263,973,358	100	2,263,973,358	1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披露的回购实施公告为准。若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1.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47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3.05亿元;已实施回购股份资金为人民币4.78亿元。公司回购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仅用于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6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剩余回购资金约2.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68%、1.39%、7.49%,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7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8月30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区第一房屋征收”)与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6,975.23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杨府房征[2016]17号),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683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

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杨浦区房管局及杨浦第一房屋征收与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6,975.23元。

本次征收房屋性质为私房,房屋用途为非居。

- 二、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52,093,350.40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5,209,335.04元,装潢补偿125,224.40元,其他各类奖励、奖励费用等12,324,383.16元。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协议适用征询制,在现代的签约期内(含签约

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90%,本协议生效。

3、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90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公房租赁凭证》或《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资料(原件)交杨浦区房管局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4、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撤离原址,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 5、公司已迁在撤离原址后的当日将空房完整移交杨浦区房管局,不得拆除原房屋中的房屋设施及建筑材料。

- 6、在协议生效后,公司撤离原址30日内,杨浦区房管局应向公司支付69,752,293.00元。

- 7、杨浦区房管局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公司款项的,每延后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及成本后计入净资产,上述补偿费用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净利润4,650,070.00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2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59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2	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6,023,260	18.08
3	乳源阳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008,819	4.26
4	乳源阳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049,130	3.02
5	兴业银行-东阳光-博时兴利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88,346	2.25
6	招商瑞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瑞信科创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05,000	1.84
7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员工持股计划	56,225,894	1.84
8	中欧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96,803	1.42
9	南甬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42,206,236	1.40
10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二期纯债优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07,800	1.38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2,997,264,327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华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3年8月31日起可在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投资者对应业务,在其正式受理后,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安信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968
2	安信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69
3	安信创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70
4	安信创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71
5	安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77
6	安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36
7	安信创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346
8	安信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901
9	安信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92
10	安信创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0709
11	安信创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710
12	安信创蓝筹	